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
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忠智

董 明

2023 年 3 月 31 日